类和对象

1. 类

面向对象方法中的类,是对具有相同属性和行为的同一类对象的抽象描述,其内部包括属性(本类的数据成员)和行为(本类的成员函数)两个主要部分,即是说,类以数据为中心,把相关的一批函数组成为一体。

2. 对象

如果将类看做数据类型,那么该类的对象就是相应类型的变量如果将类看做某类事物的概括,那么该类的对象是类的实例

3. 面向对象程序编程的特点

封装性

• 将同类事物的共同属性封装为一类

继承性

• 从其它事物中继承某些属性

多态性

- 函数、运算符重载
- 虚函数

类的主要组成

成员变量、成员函数

4. 面向对象程序的结构

面向对象程序的结构

- •类定义文件 (以h为扩展名)
- •类的成员函数定义文件(以cpp为扩展名)
- •主函数文件(以cpp为扩展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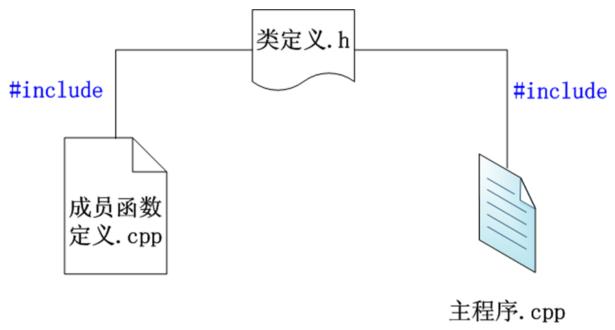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1

5. 类的成员

5.1 成员变量

普通变量(包括结构类型变量)

数组 (包括结构类型数组)

指针(包括结构类型指针变量)

类对象

- 普通对象
- 对象数组
- 对象指针

可以在类成员变量说明时给出默认值,如果说明对象时未对成员变量进行初始化,可以使用默认值

5.2 成员函数

- 即函数成员,对该类对象所含数据进行操作的方法
- 既可放于类定义的花括号之中,也可按类外定义方式放于之外(但要求类体内必须有其函数原型, 且类定义外函数说明的前面必须用"<类名>::"来限定)

在类的定义外, 定义成员函数的格式

<返回值类型> <类名>::<函数名>(<参数表>)

{<函数体>}

6. 类的封装性

类把数据(事物的属性)和函数(事物的行为——操作)封装为一个整体。

•成员函数可以直接使用类定义中的任何成员,可以处理数据成员,也可调用函数成员。

•类是一种数据类型,定义类时系统不为类分配存储空间,所以不能对类的数据成员初始化。类的数据成员在类定义中通常不能直接初始化,数据成员的初始化需要在对象创建时进行。类中的任何数据成员也不能使用关键字extern限定其存储类型。(因为它们的存储由对象管理,与全局变量的外部链接机制不兼容,**静态数据成员例外,因为它们本质上是全局变量**)

extern 关键字的作用: extern 通常用于声明变量或函数,表示它们在其他地方定义,目的是告诉编译器这个变量或函数的存储空间在其他地方分配,当前只是声明。例如:

```
1 extern int globalVar//声明全局变量,实际存储在别处
```

Fence 1

为什么数据成员不能用 extern 限定:

- 类的数据成员是对象的组成部分,每个对象都有自己的数据成员副本,存储空间在对象实例化时分配。
- extern 关键字用于全局变量或函数的跨文件链接,而类的数据成员是对象内部的成员,与全局变量的存储方式和生命周期不同。
- 如果允许数据成员使用 extern,会导致语义上的混乱,因为数据成员的存储和生命周期由对象管理,而 extern 意味着外部链接,这与类的封装和对象实例化的机制冲突。
- 另外,extern 通常用于静态存储(全局或静态变量),而类的数据成员(非静态)是每个对象独有的,存储在对象的内存区域中,因此无法使用 extern。

例外:如果是**静态数据成员**,它不属于某个对象,而是属于整个类,存储在全局/静态存储区,因此可以用 extern 声明(但需要在类外部定义)。例如:

```
1 class MyClass {
2 public:
3 static int x; // 静态数据成员声明
4 };
5 int MyClass::x = 10; // 静态数据成员定义
```

Fence 2

7. 类对象的存储

在类说明中定义函数,系统为每一个对象分配了全套的内存。数据区安放成员数据,代码区安放成员函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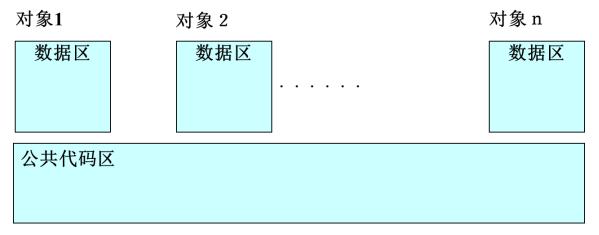
 对象 1
 对象 2
 对象 n

 数据区
 数据区

 代码区
 代码区

Figure 2

在类说明外部定义函数,为每个对象分配一个数据区,代码区(放成员函数的区域)为各对象类共用。



区别同一个类的各个不同的对象的属性是由数据成员决定的,不同对象的数据成员的内容是不一样的;而行为(操作)是用函数来描述的,这些操作的代码对所有对象都是一样的。

8. 指向成员的指针

说明格式: <类型名> <类名>::*<指针变量名>;eg:

```
1 | s.*p=5;
```

Fence 3

<类型名>(<类名>::*<函数指针名>)(形参表);eg: int A::fun()

•对于已创建的对象,可将其包含的类成员(包括非静态成员变量和成员函数)地址赋给指向成员的指针

```
1
      class X
 2
 3
      public:
 4
         void f(int);
 5
         int a;
 6
      };
 7
     void X::f(int x)
 8
9
         a = x;
10
      }
11
     void main()
12
13
         int X::* pmi = &X::a;
14
         void (X:: * pmf)(int) = &X::f;
15
         X objx;
         objx.*pmi = 10;
16
         cout << objx.a << endl;</pre>
17
         (objx.*pmf)(5);
18
19
         cout << objx.a << endl;</pre>
      }
20
21
22
```

Fence 4

9. 构造函数与析构函数

9.1 构造函数

构造函数在创建对象时被执行

构造函数在**对象创建时**自动执行,用于初始化**非静态成员变**量或执行其他初始化逻辑。

静态成员变量(类变量)在**程序启动时**初始化,与构造函数的执行无关。

用来对类对象进行初始化

函数名与类名相同,无函数返回类型说明(不可以带有返回值)

可有多个构造函数(构造函数可以重载,各自的参数表不相同)

构造函数无任何函数类型

若某个类定义中没有给出一个显示的构造函数的话,则系统自动给出一个

缺省的(隐式的)如下形式的构造函数

<类名>(){}//此函数无参,且什么事情也不做

对象初始化的方式

9.1.1 直接初始化

采用初始化列表的方式,类似于对数组、结构类型变量进行初始化的方法

9.1.2 使用构造函数

默认构造函数

关于默认构造函数

不在类定义中进行说明, 也不给出函数的定义

当类定义中不包含显示的构造函数时,由系统自动给出,并在说明类对象时自动调用

自定义构造函数

必须在类定义内进行说明,在类定义内或外给出函数的定义

函数名和返回值类型与默认构造函数相同

函数可以有参数, 也可以无参数

类中包含自定义构造函数时,默认构造函数失效。如果仍想让对象被默认构造,可以采用以下方式

1.显示自定义默认构造函数

1 address (){}

Fence 5

2.使用default关键字,表示默认构造函数

1 address ()= default;

Fence 6

重载构造函数

不同的参数列表

9.1.3 进一步讨论构造函数

使用explicit关键字

C++标准支持带有一个参数的构造函数,将参数类型隐式转换为相应的类类型

去掉隐式转换机制,在构造函数说明时,可以使用explicit关键字explicit关键字用于防止构造函数或类型 转换函数的隐式调用。

在构造函数中使用explicit可以避免意外的类型转换,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安全性。

建议在单参数构造函数或可能引发隐式转换的场景中使用explicit,除非你明确需要隐式转换。

委托构造函数

- •类中包含多个构造函数
- •一个构造函数在其初始化列表中调用了另一个构造函数,即将构造工作委托给另一个构造函数

```
1
     class Box
 2
     {
 3
     double length;
 4
     double width;
 5
     double height;
 6
     public:
 7
     Box(double lv,double wv,double hv):length{lv},width{wv}, height{hv}
 8
     {}
     Box(double side):Box(side, side, side)
9
10
     {}
11
     };
```

Fence 7

9.2 析构函数

在撤销对象占用的内存前完成一些清理工作

当对象的生存期结束时使用

即当对象退出其说明区域,或使用delete释放动态对象时,系统自动调用其析构函数

格式: ~<类名>(){} 无函数返回类型且无参数 可以由用户自定义

一个类只能有一个析构函数,也可以缺省

没有重载的析构函数

若某个类定义中没有用户自定义的析构函数,则系统使用默认的析构函数,形式为~<类名>(){},此函数什么也不做

9.3 构造函数与析构函数的执行顺序

先构造的后析构,后构造的先析构

构造函数:基类 \rightarrow 成员对象 (声明顺序) \rightarrow 派生类。 析构函数:派生类 \rightarrow 成员对象 (声明相反顺序) \rightarrow 基类。

10. 拷贝构造函数

一种特殊的构造函数,具有一般构造函数的特性,只含有一个形参,且为本类对象的引用原型为: <类名> (<类名>&)

作用是使用一个已存在的对象去初始化另一个正在创建的对象

类对象间的一般赋值,由拷贝构造函数实现(通过深拷贝或浅拷贝的方式)

10.1 浅拷贝

系统会自动生成缺省的拷贝构造函数,实现对象间的拷贝(浅拷贝)

什么时候会自动调用拷贝构造函数? (三类情况)

- 1.使用以下形式的说明语句
- <类名><对象名2> (<对象名1>);
- <类名><对象名2>=<对象名1>;
- 2.对象作为函数的赋值参数
- 3.函数的返回值为类的对象

赋值语句并不自动调用

10.2 深拷贝(显示拷贝构造函数)

在某些情况下,必须在类定义中给出显示拷贝构造函数,以实现用户指定的拷贝功能(深拷贝)

假设在某类的普通构造函数中分配并使用了某些系统资源,而且在该类的析构函数中释放了这些资源。 如果执行"浅拷贝",**使两个对象使用相同的系统资源**,调用析构函数将会两次释放相同的资源而导致错误。

给出显式的拷贝构造函数,可以在实现拷贝的过程中,**为"被拷贝"的对象分配新的系统资源,避免了重复 释放资源的错误**

11. 常对象与常量成员

11.1 常对象

说明格式: const<类名><类对象名>(<实参表>);

构成常对象的任何成员变量(不包括由mutable修饰的)都不能被修改,但是可以读取成员变量值

常对象不能够调用任何成员函数(成员函数中能够访问成员变量,有可能间接改变成员变量的值)

11.2 类的常量成员

由关键字const修饰的类成员说明称为类的常量成员 常量数据成员、常量函数成员

11.2.1 常量数据成员

类的常量数据成员必须进行初始化,而且**只能通过构造函数的成员初始化列表**的方式来进行在对象被创建以后,其常量数据成员的值就不允许被修改(只可读取其值,但不可进行改变)一个类的常量数据成员并非由该类的所有对象共享,而是对于该类的不同对象可以取不同的值

11.2.2 常量函数成员

常量函数成员只有权读取相应对象的内容,但无权修改它们。

说明格式: <类型说明符><函数名>(<参数表>)const;

定义格式: <类型说明符><函数名>(<参数表>)const{<函数体>} 常对象可以调用常量函数成员 (并非只能使用常量数据成员)

12. 静态成员

12.1 类的静态成员:

由关键字static修饰的类成员说明称为类的静态成员

包括: 静态数据成员、静态函数成员

类的静态成员为其所有对象所共享,不管有多少对象,静态成员都只有一份存于公用内存中

12.2 静态数据成员

类的静态数据成员为该类的所有对象所共享。

在类定义中对静态数据成员进行说明

必须在类外文件作用域中的某个地方对静态数据成员赋初值(按以下格式)

<类型><类名>:<静态数据成员>=<初值>;

访问静态数据成员有三种方式

1.<类名>::<静态数据成员名>

2.<对象名>.<静态数据成员名>

3.<对象指针>-><静态数据成员名>

12.3 静态函数成员

类的静态函数**没有this指针**(非静态成员函数拥有this指针),从而无法处理不同的调用者对象的各自数据成员值。通常情况下,类的静态函数只处理类的静态数据成员。

静态成员函数不依赖类的对象实例,可以直接通过类名调用。非静态成员函数需要通过对象来调用。

故可通过类名::函数名()来调用函数的话,说明该函数是类的公有静态成员函数

对类的静态成员的访问通常为

<类名>::<静态函数成员调用>

也可以为

<对象名>.<静态函数成员调用>

<对象指针>-><静态函数成员调用>

13. 友元

概念:

一种类成员访问权限

• 能够访问类的任何数据成员

在类的定义中,以关键字friend标识

- 出现在函数说明语句前,表示该函数为类的友元函数(一个函数可以同时说明为多个类的友元函数)
- 出现在类名之前,表示该类为类的友元类

13.1 友元函数

将普通函数说明为某类的友元函数

- 该函数定义在类外
- 说明格式为 friend+返回值类型+函数名——函数表

```
1 | friend void Func();
```

Fence 8

将其他类的成员函数说明为某类的友元函数

- 前提是已有其他类的定义
- 说明格式为

friend+返回值类型+类名::函数名+参数表

```
1 | friend void B::Func();
```

Fence 9

前提是对B已经进行了定义或说明

友元函数**不是**类的成员函数,在函数体中访问对象的成员,必须用对象名加运算符":"加对象成员名。但 友元函数可以访问类中的**所有成员**,一般函数只能访问类中的公有成员。

友元函数不受类中的访问关键字限制,可以把它放在类的公有、私有、保护位置,但结果一样

某类的友元函数的作用域并非该类域。如果该友元函数是另一类的成员函数,则其作用域为另一类的类域,否则与一般函数相同。

作用

提高程序的运行效率 (并不能加强类的封装性和实现数据的隐藏性,反而降低了)

13.2 友元类

将一个类B说明为另一个类A的友元类,类B中的所有函数都是A的友元函数,可以访问类A中的所有成员。

说明方式:

friend+类名;

友元类的关系是**单向的**;

友元类的**关系不能传递**:

除非确有必要,一般不把整个类说明为友元类,而把成员函数说明为友元函数

友元的概念**破坏了**类的封装性,但有助于数据共享,能够提高程序的效率

14. 类与类之间的关系

C++语言为类和对象之间的联系提供了许多方式,主要有:

- •一个类的对象作为另一个类的成员
- •一个类的成员函数作为另一个类的友元

•一个类定义在另一个类的说明中, 即类的嵌套

•一个类作为另一个类的派生类

14.1 包含对象成员的类对象构造

在定义(生成)一个含有对象成员的类对象时,它的构造函数被系统调用,这时将首先按照初始化符表来依次执行各对象成员的构造函数,完成各对象成员的初始化工作,而后执行本类的构造函数体。析构函数的调用顺序恰好与之相反。

即:构造函数:基类 \rightarrow 成员对象 (声明顺序) \rightarrow 派生类。 析构函数:派生类 \rightarrow 成员对象 (声明相反顺序) \rightarrow 基类。

如果初始化符表中没有对象成员的显式初始化,则调用无参构造函数初始化类对象成员

14.2 类的嵌套

分为公有嵌套类和私有嵌套类

使用时CC::C2 a,b;

(CC为原本的类,C2为公有嵌套类,私有嵌套类用不了,公有嵌套类的使用也必须要加定义域限制)

使用并不方便,不宜多用

15. 类中的运算符重载

允许以下两种方式来定义运算符重载函数

• 以类的**友元函数**定义

所有运算分量必须显式地列在本友元函数的参数表中,而且这些参数类型中至少要有一个应该是说 明该友元的类类型或是对该类的引用

• 以类的公有成员函数方式定义

总以当前调用者对象(*this)作为该成员函数的隐式第一运算分量,若所定义的运算多于一个运算对象时,才将其余运算对象显式地列在该成员函数的参数表中

对重载运算符的限制:

- 被用户重载的运算符,其**优先级、结合性、以及运算分量个数**都必须与系统中的本原运算符相一 致。**不可以改变语法结构**
- 如下5个运算符不可重载:
 - . :: ?: .* sizeof
- 只能以类成员而不能以友元身份重载的运算符:
 - = ()[]->
- 不可自创新的运算符。

16. 简单的数据结构设计

16.1 链表 (List)

16.2 栈 (Stack)

16.3 队列 (Queue)

17. 附录

在C++中,explicit关键字用于修饰类的构造函数或类型转换函数,防止隐式类型转换或意外的构造函数调用。它确保只有显式的类型转换或构造调用才被允许,从而提高代码的安全性和可读性。

17.1 explicit关键字的作用

- 1. **防止隐式类型转换**: 当构造函数被声明为explicit时,它不能被用于隐式类型转换。也就是说,编译器不会自动将某种类型转换为该类的对象,除非程序员明确指定。
- 2. **提高代码清晰度**: 使用explicit可以明确表达程序员的意图,避免因隐式转换导致的意外行为或难以调试的错误。
- 3. **只适用于构造函数和类型转换函数**: explicit通常用于单参数构造函数(或带有默认参数的多参数构造函数),以及operator类型转换函数。

17.2 explicit在构造函数中的具体作用

当一个构造函数被标记为explicit时,它只能通过显式的构造调用,而不能用于隐式转换。例如:

17.3 示例1: 无explicit的构造函数 (允许隐式转换)

```
1
     #include <iostream>
 2
     class MyClass {
 3
     public:
 4
         MyClass(int x) : value(x) {} // 没有explicit
         void display() const { std::cout << value << std::endl; }</pre>
 5
 6
     private:
 7
         int value;
 8
     };
9
     void func(MyClass obj) {
10
         obj.display();
11
12
     }
13
14
     int main() {
         MyClass obj = 42; // 隐式转换: int -> MyClass
15
16
         func(42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隐式转换: int -> MyClass
17
         return 0;
18
```

Fence 10

输出 42 42

在上面的代码中,MyClass的构造函数允许将int类型隐式转换为MyClass对象。这种隐式转换可能导致代码行为不符合预期,尤其是在大型项目中。

17.4 示例2: 使用explicit构造函数 (禁止隐式转换)

```
#include <iostream>
2
     class MyClass {
 3
     public:
4
         explicit MyClass(int x) : value(x) {} // 使用explicit
 5
         void display() const { std::cout << value << std::endl; }</pre>
6
     private:
7
         int value;
8
     };
9
     void func(MyClass obj) {
10
11
         obj.display();
12
13
     int main() {
14
15
         // MyClass obj = 42; // 错误: explicit构造函数禁止隐式转换
         MyClass obj(42); // 正确: 显式构造
16
         // func(42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错误:不能隐式转换int到MyClass
17
        func(MyClass(42)); // 正确: 显式构造
18
19
        return 0;
20
     }
```

Fence 11

输出 42

在上述代码中,explicit修饰的构造函数禁止了从int到MyClass的隐式转换,必须显式地调用构造函数。

17.5 explicit的适用场景

- 1. **单参数构造函数**:如果一个类有单参数构造函数(或多参数构造函数中除第一个参数外其他参数有默认值),通常建议使用explicit,除非你明确希望允许隐式转换。
- 2. 类型转换函数: explicit也可以用于类型转换函数, 例如:

```
1
     class MyClass {
2
     public:
3
         explicit operator int() const { return value; } // 显式类型转换
4
     private:
5
         int value = 42;
6
     };
7
8
     int main() {
9
         MyClass obj;
         // int x = obj; // 错误: 需要显式转换
10
11
        int x = static_cast<int>(obj); // 正确: 显式转换
        return 0;
12
13
     }
```

Fence 12

17.6 注意事项

- 1. C++11及以后
 - o 在C++11之前, explicit仅用于构造函数。
 - 。 C++11开始, explicit也可以用于类型转换操作符 (如operator int()) 。
 - 。 C++11还引入了explicit与constexpr的结合,用于编译期构造。
- 2. 默认构造函数和多参数构造函数
 - 如果构造函数有多个参数且无默认值,隐式转换通常不会发生,因此explicit在这种情况下影响较小,但仍可提高代码意图的清晰度。
- 3. 复制构造函数: 复制构造函数通常不需要explicit, 因为它们本身不会引发隐式转换问题。

17.7 总结

- explicit关键字用于防止构造函数或类型转换函数的隐式调用。
- 在构造函数中使用explicit可以避免意外的类型转换,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安全性。
- 建议在单参数构造函数或可能引发隐式转换的场景中使用explicit,除非你明确需要隐式转换。